关于开展民办学校暑期办学行为

专项工作视导的通知

各民办学校：

暑假来临，各类教育培训迎来招生高峰，同时也是违规办学行为的多发期。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民办学校暑期办学行为，加强学校管理、教学管理、安全管理等基本工作，引导民办学校依法办学，诚信办学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民办学校暑期办学行为专项工作视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工作视导主要内容

（一）民办学校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办学、违规联合办学、发布虚假招生广告、私自设立教学点、违规收费和退费、聘用在职公办教师等各类违规办学行为。

（二）民办学校学校管理、专业设置、教学管理、安全管理等基本情况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针对未成年学生开展以网戒、矫正为主要教育内容，违规租用车辆集体接送学生上下学等情况。

二、专项工作视导方法和时间

视导时间：7月3日至7月5日。

视导方法：查阅档案、座谈了解、实地查看、签订承诺书等方法。

附件：

1.民办学校2017年暑期办学行为专项工作视导日程安排

2.民办学校2017年暑期办学行为专项工作视导内容

3.民办学校依法诚信办学承诺书

4.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专项整治整改通知书

桓台县教育体育局

2017年6月27日

**附件1：**

**2017年暑期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专项视导日程安排**

7月3日：德扬经典、艺星美术、贝斯特、艺敏舞蹈、馨予素质教育、博识教育、百花艺校

7月4日：晨飞外语、小太阳舞蹈、星星河美术、当瑟、鑫友会计、雅风、新星

7月5日：学而优、志宏、紫麟艺校、华夏、孜和外语、东方舞蹈、东方少林

附件2：

2017年民办学校暑期办学行为专项工作视导内容

学校管理：

1、学校职能部门健全，管理规章完备，学校工作每年有计划，有总结。

2、财务账户独立，财会人员有从业资格，财产管理规范；具有收费许可证，按学年或学期收费，开具发票，及时存入学校基本帐户；签订收退费协议并按政策执行。

3、学校校长、教师队伍、工作人员等基本情况。

4、学校与教师签订的聘任合同、人事管理档案等。

5、工资发放和五险一金缴纳情况。

教学管理：

1、学校重视课堂教学工作，教师专业扎实，能结合学生实际进行认真备课。

2、制定详细的学校班级、学科、课程等相关表格，并张贴到位。

3、学生考勤、学生档案等管理制度完善，建立学生成长档案。

4、无各类混杂办学行为（联合公办学校办学；联合在职教师组织生源或授课等）。

5、招生宣传信守《承诺》。招生简章广告无虚假内容并按规定报备。

6、办班类型、培训人数及专业、使用教材情况。

安全管理

1、学校设有安全工作机构，全年无（校方负主要责任的）重大安全事故。

2、学校安全制度健全，制订了各类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。

3、用电、用火管理符合安全规范。要害部门有防盗设施。教学场所，师生宿舍食堂等场所，消防栓，灭火器配置到位。

4、食堂有“餐饮服务许可证”，员工均有健康合格证。食品留样操作规范。

5、每月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排除隐患（有记录），每学期组织安全演练。

6、集体外出活动有报批，报批手续完善。有校车的学校，校车管理符合有关规定。

7、设置了覆盖整个校区的，用于安防的视频监控系统。

8、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工作情况。

消 防 管 理

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记录

编号: [ ]第 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（场所）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 |  |
| 地 址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建筑面积（m2） |  | 建筑层数 |  | 建筑高度（m） |  |
| 检查人员（签名） |  | 单位随同检查人员（签名） |   | 检查日期 |   |
| 检查内容和情况记录 |
| 合法性 | 被检查建筑物名称： □1998年9月1日之前竣工建筑且此后未改建（含装修、用途变更）□依法通过消防验收 □其他情况：  |
| 组织制度 | 1.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责任 □是 □否2.消防安全制度 □有 □无3.消防工作责任书 □有 □无4.其他情况： |
| 安全疏散 | 1.消防车通道 □畅通 □被堵塞、占用 □无2.疏散通道 □畅通 □堵塞 □锁闭3.安全出口 □畅通 □堵塞 □锁闭 □缺少4.防 火 门 □完好有效 □常闭式防火门常开 □损坏 □不涉及5.防火卷帘 □完好有效 □堆放杂物 □损坏 □不涉及6.其他情况： |
| 消防设施 | 1.室内消火栓 □未设置 □完好有效 □损坏 □无水  □配件不齐□被遮挡、圈占 □不涉及2.灭火器 □未配置 □完好有效 □失效 □缺少3.疏散指示标志 □完好有效 □损坏 □缺少 □无4.应急照明灯 □完好有效 □损坏 □缺少 □无5.室外消火栓 □完好有效 □损坏 □被埋压、圈占 □不涉及6.其他情况： |
| 其他防火要求 | 1.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、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□否 □是 □不涉及2.人员密集场所装修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□否 □是 □不涉及3.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□否 □是 □不涉及4.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□否 □是 □不涉及5.其他情况： |
| 火源管控措施  | 1.是否进行消防巡查检查 □否 □是 2.是否违法经营、存储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□否 □是 □不涉及3.是否对电气线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□否 □是 □不涉及4.是否设置明显禁烟标志 □否 □是5.是否违规使用电气焊作业 □否 □是 □不涉及6.其他情况： |
|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| 1.现场提问员工是否掌握“四个能力”内容 □是 □否2.现场提问员工是否掌握本岗位火灾危险性，达到“四懂四会”要求 □是 □否3.单位灭火预案和演练情况 □有预案并演练 □有预案未进行演练 □无预案 □其他4.单位是否组织消防教育培训 □是 □否5.其他情况： |
| 文书下发情况 |  |
| 备注 |  |

附件3：

民办学校依法诚信办学承诺书

 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，提高民办学校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，自觉依法规范办学，维护学生权益，维护教育培训市场秩序，办人民满意教育，我校郑重向社会承诺：

 一、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民办教育的管理规定，主动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。

 二、积极改善办学条件，严格学校管理，确保教育教学质量。坚持教书育人并重，全面提高学生素质。严格规范学校财务管理，依法取得合理回报。

 三、严格按照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批准的项目办学。不擅自改变学校的名称、地点和类别，不擅自设立分校和教学区。不出租、出借办学许可证。

 四、遵守招生广告备案制度，招生广告、简章内容真实，无误导、虚假和欺诈行为。不乱贴滥发招生广告、简章；不强拉生源；不采取有偿招生等违法手段，不要求或授意公办学校管理人员、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为学校进行招生宣传，不强迫或诱导学生参加培训。

 五、严格按照有关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，遵守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制度，不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和跨年度收费。对学生要求退费的，按有关规定及时、合理给予办理，不拖延、推诿。

 六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请教师，不聘请公办学校在职教师,不利用公办学校资源举办任何以赢利为目的的培训班。按规定与教师签订劳动合同，办理保险，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不限制教师合理流动。

 七、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 八、不从事面向未成年学生的网戒、矫正类教育；不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任何企业、媒体或其他社会团体举办的商业性艺术活动或商业性庆典活动。

 九、履行民办学校的社会责任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积极维护民办教育的良好形象。学校之间相互尊重，相互学习，相互支持，相互沟通，不相互诋毁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无序恶意竞争。

 我校将严格遵守本承诺，依法规范办学。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决定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 法人签字： 学校（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4：

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专项整治

整改通知书

 学校：

 教育（教体）局检查组于 年 月 日对你校办学行为进行了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问题反馈给你们。

上述问题，请安排专人，制定措施，限期完成整改，并于2017年9月10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教育主管部门。

检查组成员签字：

学校法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 备注：检查组成员及受检学校法人签名确认，一式两份，一份当场交给学校，一份各区县教育局留存。